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收購於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Force 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Global Force 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資產)，總代價為 380,000,000 港元，其中 130,000,000 港元的可退還現金訂金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50,000,000 港元須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 200,000,000 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 5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4.00 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按代價 1.00 港元向 Global Force 授出認購期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賣方將須出售山東採礦權予 Global Force，總代價為 500,000,000 港元(可予下調)，將透過發行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4.00 港元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支付。Global Force 可於簽訂收購協議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倘董事會議決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不包括除外資產)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擴大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rce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Global Force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資產)，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現金訂金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50,000,000港元須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rce
- (3) 賣方

據董事所深知，賣方為中國籍公民，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項目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a)賣方、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b)域佳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自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old Rich International Mining Inc.、S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及German Kingston Financial Investment Inc.收購中國黃金70%股本權益。此三間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c)賣方並無任何協議或共識(不論為正式或非正式)與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亞洲金龍有限公司、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積極合作，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賣方及Marigold Time之代表夏先生乃由中國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下旬介紹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松先生認識。郭先生為陳先生之私友，過往從未出任陳先生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郭先生及夏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Global Force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資產)。根據賣方提供之管理賬目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為39,933,8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擁有Marigold Time 100%股本權益。

根據中國黃金收購事項，Marigold Time現正向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黃金之70%股本權益。中國黃金之唯一資產為共同控制實體國大黃金之50.05%股本權益，國大黃金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

山東採礦權

國大黃金直接及透過其兩間擁有80%之附屬公司持有山東採礦權，該採礦權為覆蓋採礦總面積不少於120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而所有採礦區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根據Global Force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原先擬定對目標公司之收購將包括山東採礦權。

經Global Force與賣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後進一步磋商，雙方同意山東採礦權將剔除於建議收購事項外。取而代之，根據收購協議Global Force獲授認購期權，以於簽訂收購協議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山東採礦權。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認購期權」一段。本公司達致剔除山東採礦權及以認購期權方式將其取代之決定乃為取得更多時間以完成對山東採礦權之盡職審查活動。

根據賣方提供之初步測量報告，與山東採礦權有關之礦區有黃金儲量約80噸。目標公司將對與山東採礦權有關之採礦區進行進一步測量，並將准許Global Force委聘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山東採礦權編製技術報告。本公司將在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前之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繼續對山東採礦權之盡職審查工作。倘董事會議決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發表額外公佈披露山東採礦權及採礦權收購之詳情，並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州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亦透過其擁有6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貴州採礦權，其覆蓋面積合共約5.09平方公里之開採許可證，及覆蓋面積合共約69.69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全部均位於中國貴州省。根據Global Force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原先擬定對目標公司之收購將包括貴州採礦權。

經審閱盡職審查活動所示有關貴州採礦權之文件及報告後，本公司決定剔除貴州採礦權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外。主要原因乃鑑於與貴州採礦權有關之礦場之周遭獨特地質狀況，致使或需要甚高之採礦技術方可成功從與貴州採礦權有關之礦場開採及挖掘黃金礦石。本公司於作出是否就貴州採礦權與賣方進行收購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合作之進一步決定前，將須對採礦方法和所涉成本以及礦石品位和經濟利益進行詳盡分析。現時，本公司將集中資源及力量於冶煉業務收購事項及對山東採礦權的勘探。

同時，本公司現時無意收購貴州採礦權，本公司亦無持有可按預定價格收購貴州採礦權之任何認購期權。倘本公司與賣方就貴州採礦權達成任何交易定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披露貴州採礦權及其收購之詳情，並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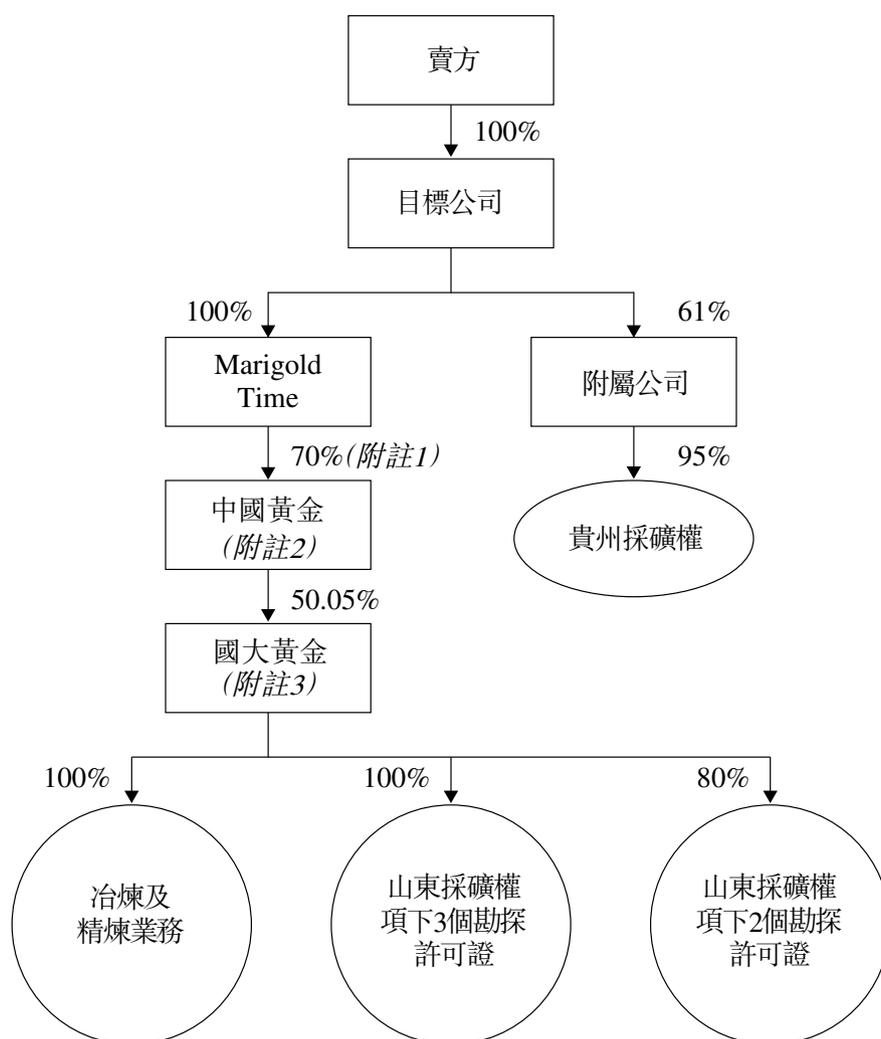
除外資產

山東及貴州採礦權將不包括在建議收購事項內。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以分開處理除外資產與目標集團餘下之資產及業務(除非Global Force行使山東採礦權之認購期權)。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但決定不予進行收購山東採礦權或貴州採礦權(不論收購兩項或其中一項)，對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將無影響。國大黃金之現有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毋須取決於來自與山東採礦權或貴州採礦權有關之礦場之礦石供應。

集團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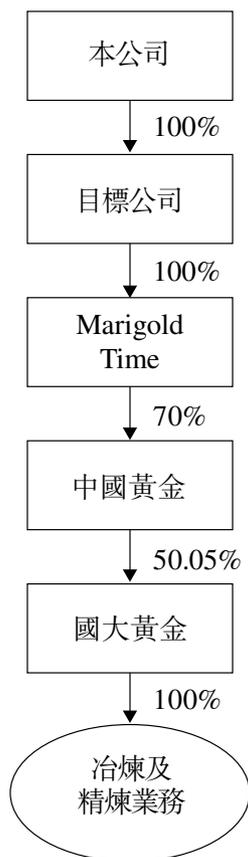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根據中國黃金收購事項，Marigold Time現正就中國黃金之70%股本權益進行收購。
2.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黃金餘下之30%權益由(a)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988%，其由張學伙先生全資擁有；(b) Long Lan持有0.008%及(c)張學伙持有0.00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Long Lan及張學伙均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b)獨立於亞洲金龍有限公司、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與其無關。
3.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國大黃金餘下之49.95%權益由(a)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持有45.22%；(b)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持有3.75%及(c)4間位於山東省招遠市之其他企業持有0.9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有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完成後(惟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前)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建議收購事項並不包括山東採礦權及貴州礦權。

代價

Global Force向賣方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其中：

- (a) 為數130,000,000港元的訂金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
- (b)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c) 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0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目標集團已提供隨後三個財政年度賣方承諾之溢利保證(不包括除外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一段。就此而言，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並不表示目標集團未來溢利之預期水平，亦非為溢利預測。溢利保證僅提供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之基礎。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溢利保證可獲達致。
- (b) 無論可否達致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經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之代價調整機制所調整)相當於隨後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之平均除稅後純利僅5倍的市盈率，遠低於4間從事採金、黃金冶煉及精煉並具盈利記錄之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介乎19至33的市盈率。本公司認為4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具代表性及與目標集團相當，此乃由於彼等全部從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就此段而言，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實際市盈率乃按摘錄自彭博有關該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最新近市值，除以該公司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全年賬目內披露其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c) 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相比，代價股份發行價存在高溢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4.00港元較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每股0.016港元，溢價約249倍。

- (d) 董事注意到Marigold Time正在向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黃金之股本權益70%。董事特別注意到Marigold Time承擔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其中包括)(a)人民幣192,500,000元(218,181,818港元)已由或應分別由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本票人民幣30,000,000元及其餘以債券抵押品人民幣92,500,000元支付；(b)可能附帶面值人民幣92,500,000元(105,113,636港元)之債券的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自抵押日期及贖回債券日期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及(c)承諾促成解除或註銷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大黃金無條件作出之擔保，其金額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113,636,363港元)。

山東採礦權包含在中國黃金收購事項內。董事意識到建議收購事項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採礦權收購之總代價(即880,000,000港元)對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即人民幣192,500,000元或218,181,818港元)產生溢價。然而，董事亦注意到，基於以下原因，上述兩個數字未必能直接進行比較：

- (i) Marigold Time須負責促成解除或註銷金額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113,636,363港元)之公司擔保，而Global Force及本公司則無須負責。域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國大黃金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根據域佳集團有限公司與Marigold Time訂立之協議，公司擔保須予解除。然而，本公司或Global Force將無須承擔向國大黃金提供同一或類似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責任。賣方有責任於完成前解除公司擔保。公司擔保為擔保人之或然及結餘外負債，而實際銀行債項則於國大黃金之賬簿及賬冊列賬。
- (ii) 並無就中國黃金事項向Marigold Time作出溢利保證，而賣方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及採礦權收購向Global Force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
- (iii) 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固定數額，而建議收購事項及採礦權收購之代價在未能達致溢利保證時須向下調整。
- (iv) 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人民幣192,500,000元或218,181,818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債券支付，而建議收購事項及採礦權收購僅涉及18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付款，代價之餘下部份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 (v) 於採礦權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託管，並僅會在有關山東採礦權之溢利保證達致時方會解除託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支付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就收購協議及所涉及之盡職審查產生之專業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向目標公司承擔任何其他成本或注資。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事項獲履行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取得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與目標集團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擁有權及合法性；
- (c) 賣方或Marigold Time確認及承諾妥善並及時進行中國黃金收購事項，而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並不需要任何第三方同意；
- (d) 完成重組以將除外資產自目標集團分開；
- (e) 簽立並進行收購協議之所有所需存檔均已由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辦理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f) 於簽訂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導致對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之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在完成時再次作出下仍為如此；
- (h)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先決條件(a)至(g)項可由Global Force全權酌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包括(h)至(i)項在內之其他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達致或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交易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除非如上文所述訂約各方延遲最後完成日期)，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訂金，而任何一方概不能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但不損及任何訂約方就早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於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要求賣方及Marigold Time之代表夏先生協助本公司自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有關之盡職審查資料。夏先生作為Marigold Time及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代表獲介紹予陳家松先生，而本公司並無要求夏先生於本交易任何階段代表本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與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聯繫，故本公司與域佳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所有聯繫工作皆由夏先生有效傳達。憑藉賣方及夏先生之協助，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展開其盡職審查，包括委聘獨立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審閱賣方提供之財務資料、業務、法律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已於國大黃金進行實地考察，並與國大黃金之管理層作訪問。本公司亦已審閱賣方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賬目、憲法文件、主要合同及許可證。本公司正向賣方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並擬(如有需要)於國大黃金安排進一步之實地考察。迄今，本公司合理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盡職審查將繼續進行，並將於本公司繼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完成。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就與目標集團相關之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合法性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就賬簿及賬冊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對廠房及物業進行估值、審閱業務及營運以及市場研究。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僅涉及買賣離岸公司，而交易將於中國司法管轄區以外進行，故本公司初步認為並無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引起之規管事宜及存檔要求。本公司將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致股東有關收購協議之通函內，簡略知會股東有關意見之結果。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中國黃金收購事項進展理想，而賣方並不知悉任何妨礙成功完成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之事宜。尤其是，本公司已獲賣方及Marigold Time再次保證(a)除中國黃金收購事項外，賣方與中國黃金及國大黃金的股東之間概無可能妨礙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重組(不包括山東採礦權)完成之其他安排、協議或合約(不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b) Marigold Time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不處理轉讓中國黃金股本權益之協議(不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重組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公司獲賣方進一步知會，根據Marigold Time與域佳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國黃金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Marigold Time獲授權對中國黃金行使部份域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權利，如對中國黃金及國大黃金進行盡職審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域佳協定變更董事及受制於補充協議條款之人事及財務安排。據此，Marigold Time將就對中國黃金、國大黃金及彼等之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4.0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3港元溢價約36.52%；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4港元溢價約36.05%；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港元溢價約41.84%；及
- (d)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6港元(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溢價約249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

有關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

賣方就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之除稅後純利向Global Force提供以下保證：

- (a) 緊隨完成後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即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不少於50,000,000港元；

- (b) 緊隨完成後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不少於80,000,000港元；及
- (c) 緊隨完成後之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之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保證純利，賣方將於Global Force向賣方送達調整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實額基準向Global Force退還短欠之數目(「實額基準調整」)。為免生疑，倘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就該財政年度作出之實額基準調整應為實際虧損及保證溢利之全數差額(即包括負數部份)。就三個財政年度之實額基準調整總額上限應為380,000,000港元。

再者，賣方向Global Force保證，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最多相當於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緊隨完成後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純利(「平均三年純利」)之5倍市盈率(「市盈率保證」)。倘市盈率保證未能兌現，賣方須對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以下公式作進一步調整(「市盈率調整」)(只有當已作出之實額基準調整總數仍然低於市盈率調整之情況下方需調整)：

市盈率調整 =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 - 所作出之三年實額基準調整總數 - 三年平均純利 X 市盈率保證

就計算市盈率保證及市盈率調整而言：

- (a) 平均溢利保證乃將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之溢利保證彙集計算，並將之除以3釐定，即(50,000,000港元 +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3 = 76,666,666港元。
- (b) 5倍市盈率保證乃以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除以平均溢利保證計算，即380,000,000港元 ÷ 76,666,666港元 = 4.96(上調至5)。
- (c) 三年平均純利乃按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三個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虧損彙集，並將之除以3計算。

認購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按代價1.00港元向Global Force授出認購期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賣方將須出售山東採礦權予Global Force，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代價將透過發行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換股權容許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Global Force可在簽訂收購協議與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代價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就採礦權收購應付之代價將為5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由本公司於採礦權收購完成後藉發行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換股權容許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假如緊隨換股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29.9%(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百分比)，則不可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則一概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採礦權收購之代價500,000,000港元是根據賣方提供之初步調查報告所示，山東採礦權之關連金礦儲量不少於80噸釐定。目標公司將於山東採礦權之關連採礦區進行進一步地質勘查，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容許Global Force委任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就山東採礦權編製技術報告。倘若按技術報告所示，山東採礦權之關連金礦儲量少於80噸，採礦權收購之代價將按比例下調，即以80噸估計儲量中每短欠一噸金礦則扣減6,250,000港元。

採礦權收購之代價是本公司與賣方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a) 已給予於採礦權收購完成後第二個及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山東採礦權之有關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就山東採礦權之溢利保證」一段。在這方面，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並不代表除外資產未來溢利之預期水平亦非溢利預測估計。溢利保證僅提供一個可調整採礦權收購的代價之基準。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溢利保證並不能確保必能達致。
- (b) 採礦權收購須待提交估值報告顯示山東採礦權之總公平值不會少於500,000,000港元方可作實。
- (c) 倘技術報告所示的山東採礦權之關連金礦儲量少於80噸，則採礦權收購之代價500,000,000港元將須下調。在這方面，董事注意到按黃金限時之國際現貨價水平而估值得出之80噸金礦遠比500,000,000港元為高。然而，由於山東採礦權之關連勘探及採礦活動所涉及之經營成本尚未能確定並僅可於獲得技術報告後方能合理評估，故為審慎起見，董事於考慮認購期權行使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就此計入較大之折扣率。

- (d)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存在高溢價。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較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016港元溢價約249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當董事會議決行使認購期權時，董事將反覆考慮就山東採礦權之盡職審查結果、金價趨勢及當前市況而言，採礦權收購之條款及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採礦權收購之其他條款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收購協議之條款將(按適用情況及加以必要之修改後)應用於採礦權收購。此外，採礦權收購之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已完成對山東採礦權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取得確認與山東採礦權有關之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合法性之可信納法律意見；
- (c) 已進行完成採礦權收購必要之一切存檔，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d) 於行使認購期權至採礦權收購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或會對山東採礦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e) 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日至完成採礦權收購期間所有時間內，賣方就山東採礦權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於採礦權收購完成時再次作出下仍為如此；
- (f) 建議收購事項達致完成；
- (g) 已取得由Global Forced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將予編製之山東採礦權技術報告，顯示山東採礦權之關連金礦儲量不少於80噸；
- (h) 已取得Global Force接納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以Global Force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顯示山東採礦權之總公平值將不少於500,000,000港元(須受採礦權收購之代價調減所限)；

- (i) 本公司取得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礦權收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任何情況下，Global Force不得豁免上文第(i)至(j)項先決條件。第(g)至(h)項先決條件僅可由Global Force在技術報告指出與山東採礦權有關之黃金資源儲量少於80噸時豁免，採礦權收購之代價將按比例調減，因此估值報告必須支持山東採礦權之公平值不少於獲調整之經修訂代價。Global Force可全權酌情豁免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行使認購期權當日後12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展開其對山東採礦權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檢查勘探許可證及由賣方提供之某一以中國為基地之勘探隊編製的初步地質研究報告，以供本公司審閱之用。

本公司將於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前，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繼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委聘獨立技術顧問對採礦權之擁有權進行全面調查、進行必要之地質檢測及儲量研究以確定礦物儲量之數量及質量、進行市場及可行性研究、制定採礦計劃及財務評估以釐定擬進行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及盈利能力。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4.0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3港元溢價約36.52%；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4港元溢價約36.05%；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港元溢價約41.84%；及
- (d)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6港元(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溢價約249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零票面息
- 發行日期 : 完成採礦權收購之日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五年
- 換股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除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受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或在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之限制下，於到期日尚餘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在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分派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時作出調整。
- 最小兌換單位 :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
-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換股限制 : 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超過29.9%(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百分比)，則不可作出兌換。此外，遵照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則不得進行轉換。

- 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能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由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17%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
- 可轉讓性 :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持有人只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或公司轉讓或讓予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監管法例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其作出詮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概無對換股股份之可轉讓性有任何限制。

就山東採礦權之溢利保證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而採礦權收購得以落實完成，賣方會就山東採礦權所帶來之除稅後純利向Global Force提供以下保證：

- (a) 於採礦權收購完成後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假設採礦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
- (b) 於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假設採礦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倘山東採礦權所帶來之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保證純利，賣方須在Global Force向賣方送達調整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實額基準向Global退還短欠數目。為免生疑，倘與山東採礦權有關之業務在任何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則該財政年度之實額調整將為實際虧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全數差額(即包括負數部份)。兩個財政年度內採礦權收購代價之總實額調整上限為500,000,000港元。

託管承諾

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而採礦權收購得以落實完成，賣方將把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所有證書寄存於一名經賣方與Global Force相互議定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處。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山東採礦權帶來之實際純利少於山東採礦權之保證純利，而賣方未能以現金補償短欠數目，代表受託管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金額將按未實現數額扣減。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按以下方式發放予賣方：(a)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採礦權收購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末發放；及(b)本金額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採礦權收購後第三個財政年度末發放，在各情況下均已就該財政年度未能補償保證溢利短欠數目而作出扣減(如適用)。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中國之黃金業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之數據，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之黃金產量為270.491噸，首次超越先前之全球第一黃金出產國南非，自此之後中國成為了全球第一黃金出產國。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黃金產量達282.007噸，較二零零七年升4.26%。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黃金業實現溢利達人民幣124億元。全國三大產金地區為山東、河南及江西，合共佔中國黃金產量46.4%。

中國之黃金生產來自三個部份：自金礦開採黃金、有色金屬冶煉企業及黃金冶煉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之黃金冶煉企業生產81.3噸黃金，佔中國黃金產量約28.8%。

中國對黃金之需求殷切，二零零八年上升18%。上海金交所(上海黃金交易所)之累積黃金成交量合計約為人民幣8,68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75%。

此外，黃金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初之每盎司880美元升至近期之每盎司1,100美元，升幅為25%。根據當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董事對黃金生產及冶煉業之前景感到樂觀。

黃金冶煉及精煉工序概覽

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行業從事將金精礦轉化為標準金錠，並涉及三個主要工業程序，分別為氰化、冶煉操作及精煉工序。一般而言，金精礦乃來源自採金企業。易處理之金精礦(包括經初步處理之耐火礦石)會經氰化物處理，據

此，黃金會在氰化溶液中分解。其後，將鋅粉加入含有黃金之氰化溶液，以取得黃金中間產品，而該產品將會進行冶煉工序。氰化產生之礦渣會被壓縮、過濾後再作浮選處理，以生產副產品如銅及硫磺精礦。

冶煉為將礦物中的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加熱冶金工藝。進行冶煉時，氰化之中間產品會以化學溶液處理，以分離當中的黃金成份。然後加入二氧化硫以收採黃金。經洗滌及冶煉後，會產生未及標準的金錠。

精煉為冶金工藝的最後一個階段，將原金屬產品精煉為純正或非常純正之製成品。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黃金精煉工藝需於由上海金交所認可之精煉廠進行。現時，上海金交所認可33間合資格精煉廠。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有國內黃金生產商必須透過上海金交所之會員出售彼等生產之標準金錠。於上海金交所買賣之黃金乃透過中國之指定結算銀行結付。上海金交所對會員數目設有限制。現時，上海金交所所有162名會員，包括合資格金融機構及生產、冶煉、加工、批發、進口及出口貴金屬及相關產品之公司。

國大黃金之資料

國大黃金原稱為招遠黃金冶煉廠，於一九八六年創立，為中國首間黃金冶煉廠。於二零零三年，其獲重組為一間股份公司。國大黃金之廠房面積為680,000平方米，僱用逾1,550名僱員，其中400名為技術人員。國大黃金之年產量為15噸黃金、40噸銀、400,000噸工業用硫酸、150,000噸陰極銅及餘熱回收發電5,000萬千瓦時。國大黃金為亞洲最大型之黃金冶煉企業之一。

國大黃金之一間附屬公司為上海金交所之會員，已被核准為標準金錠生產企業。國大黃金自中國其他採礦公司採購金及銀精礦。黃金生產所用之主要附帶物料包括化工產品、潤滑油及水。於選擇供應商時，將會考慮供應之價格、品質及可靠性。為確保金及銀精礦之供應，將須向採礦公司預先付款。

按照根據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國大黃金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收益達人民幣2,100,000,000元(2,386,000,000港元)，其中約71%來自銷售黃金產品。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銷售銀、電解銅及硫酸鹽，合共佔總收益約29%。

國大黃金擁有有關黃金加工、冶煉及精煉技術、節能及餘熱回收發電應用之先進技術知識及專利。於二零零零年，國大黃金取得ISO 9002品質認證。國大黃金獲得多項殊榮，包括山東高新企業、省級文明單位(Provincial Civilized Unit)、國家節能及環保主要示範單位(Key Demonstration Base of the State in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國大黃金為中國黃金協會之常務理事、中國硫酸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協會之會員。

國大黃金之業務計劃

待成功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就國大黃金採納以下之業務策略：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旨在鞏固本地及海外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 於研發黃金加工、精煉及冶煉技術上作出投資，旨在維持核心競爭力；
- 分散集資渠道以減省融資成本；
- 將其原材料(主要為金精礦)之來源分散以減省生產成本；
- 詳細審閱國大黃金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以減省經營成本，以及改善效率及毛利率；及
- 將國大黃金發展為綜合採礦及黃金生產企業。

儘管現階段尚未落實實際計劃，惟本公司將於進行盡職審查之時，與國大黃金作商討，並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責任，就國大黃金之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向股東更新消息。

國大黃金與本集團之管理專才

國大黃金現時擁有於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具專門知識，並集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之大成的團隊。國大黃金能否持續成功將視乎業務之持續性，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國大黃金之現有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研發團隊作重大變動。

建議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在新業務範疇之投資。為了管理與新業務有關之相關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物色於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具專門知識之合適人選加盟本集團，並(如有需要)可能委任新董事以於本集團管理層面發展新業務。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預期任何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由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將不會與賣方有任何連繫或關連。

中國黃金之董事會由張學伙先生、鄭于強先生及藍福生先生組成。國大黃金之董事會由張學伙先生(亦稱為張廷愷)、鄭于強先生、劉文洪先生、王立新先生及徐永祥先生組成。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中國黃金及國大黃金之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現時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取締中國黃金之全體董事及最少三名國大黃金之董事。本公司已檢討國大黃金之章程文件，且並不知悉就根據國大黃金章程文件委任本公司之代表加入國大黃金董事會之任何法律障礙及/或其他法規。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集團現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加上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於年內持續減弱，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收益出現倒退。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109,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減少27.5%。憑藉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於指定網站提供即時免費股票資訊，預期本集團提供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於未來將面對嚴峻考驗。因此，將業務多元化顯然對本公司有利。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時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或對其作重大變動，惟將致力採取審慎之業務措施以盡量擴大其盈利水平或盡量減少虧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亦無進行有關出售其現有業務之事宜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對建議收購事項之意見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闡釋，本公司已考慮多個有關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潛在投資及/或合作建議。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賺得收入及盈利。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能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盈利。

中國黃金業之參與者包括獨立採礦商及集採礦、精礦、建設及裝設、產品設計及技術研究分部於一身之綜合經營者。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黃金行業的開放改革，來自海外黃金製品生產商之投資有所增加。然而，國大黃金為標準金錠之最終生產商，其中僅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及獲認證生產商可參與。投入業務之要求比銷售金精礦的採礦公司為高。根據中國黃金協會之統計，於二零零四年，國大黃金於黃金生產數量方面在其他中國煉金企業之間排名第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進軍天然資源行業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擴大本集團之風險涉及範圍。股東於考慮建議收購事項時，應知悉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未必詳盡。

黃金之價格及需求波動

中國黃金的價格高度倚賴其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其於最近幾年均非常波動。董事認為影響黃金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及需求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情況之穩定性及全球政局及社會狀況之波動，這些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政府監管條例

煉礦及精礦業受若干政府政策及條例監管，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勞工規格、職業健康及安全、污水處理、環境監管、保護及控制、營業管理及其他事宜。此等政策可能增加行業之營運成本，並因此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營業資金支援

煉礦及精礦業需要持續營業資金投資。營運及擴展未必能如計劃或預期時間完成，可能超出原有營業資金需求且未必能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然而，本公司現時僅預期必要時作出少量貢獻以使營運資金更流暢。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對一項新業務範疇之投資，而經擴大之本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此新業務之相關經營風險。就此而言，經擴大之本集團將成立一支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藉此監控冶煉及精煉業務。此外，董事將審閱本公司現有管理層之資歷及能力，並將在需要時重新委任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或委任額外專業人士以使業務得以繼續正常運作。董事因而預期經擴大之本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的專業人才管理及營運目標集團。

結論

收購事項或會提升經擴大之本集團面臨之風險水平。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請注意上述風險因素(其未必徹底詳盡)。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概未曾編製經審核賬目。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6,200港元，自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純損11,800港元。

國大黃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載有以下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大黃金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00,000元(965,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76,000,000元(427,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國大黃金錄得除稅前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3,000,000元(72,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3,000,000元(117,000,000港元)；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國大黃金錄得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52,000,000元(59,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5,000,000元(97,000,000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與除外資產有關的礦場暫未投入商業生產。因此，目標公司及國大黃金的賬目內概無記錄與除外資產有關的賬面值、收益或溢利。

倘若收購協議得以落實完成，目標公司及Marigold Tim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及國大黃金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代價將以現金加股份之組合支付，因此，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訂金，將以本公司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之所得款項支付。完成前，本公司將藉貸款人提供項目融資、或於資本市場集資或同時透過此兩種途徑，尋求額外資金。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iii)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iv)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假設採礦權收購完成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附註1)	256,788,500	55	256,788,500	49.68	256,788,500	43.38	256,788,500	35.81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3,376,000	20	93,376,000	18.06	93,376,000	15.78	93,376,000	13.03
賣方(附註3)	-	-	50,000,000	9.68	50,000,000	8.45	175,000,000	24.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75,000,000	12.67	75,000,000	10.46
其他公眾股東	116,721,500	25	116,721,500	22.58	116,721,500	19.72	116,721,500	16.28
	<u>466,886,000</u>	<u>100</u>	<u>516,886,000</u>	<u>100</u>	<u>591,886,000</u>	<u>100</u>	<u>716,886,000</u>	<u>100</u>

附註：

1.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亞洲金龍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本公司55%已發行股本。
2.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由卓水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自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0%已發行股本。
3.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在賣方(獨立於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施俊寧先生、林群先生、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及卓永家先生)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假設認購期權獲行使)使其在本公司的股權達到10%前，賣方應被視作公眾股東。
4.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宣佈之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承配人會成為配售可換股債的持有人。各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不包括除外資產)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擴大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除股東於股份之持股權益外，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概無重大權益，據此，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認購期權及採礦權收購

Global Force可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董事會並未就Global Force應否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山東採礦權作出其最後決定。最後決定將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山東採礦權的盡職審查初步結果、金價走勢及當前市況。

倘董事會決議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披露山東採礦權及採礦權收購之詳情，並重新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倘認購期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獲行使，兩項交易將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模測試綜合計算。

貴州採礦權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現階段收購貴州採礦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期權以按預定價購買貴州採礦權。本公司不會排除日後與賣方就貴州採礦權進行磋商的可能性，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有關貴州採礦權的合作範圍及條款(如有)進行磋商。倘本公司及賣方就貴州採礦權達成確實交易，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披露貴州採礦權及其收購事項之詳情，並重新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Marigold Time及中國黃金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當日，目標公司除與Global Force訂立收購協議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自其註冊成立當日，Marigold Time除訂立有關中國黃金收購事項之協議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中國黃金除投資於國大黃金之50.05%股本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向Global Force授出之期權，倘獲行使，賣方將須出售山東採礦權予Global Force
「中國黃金」	指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Marigold Time向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黃金70%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00港元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以協定方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採礦權收購之代價
「訂金」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之可退還訂金13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資產」	指	國大黃金擁有之所有採礦權，包括山東採礦權及貴州採礦權，將不包括在建議收購事項內
「框架協議」	指	Global Force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Global Force」	指	Global 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採礦權」	指	目標公司透過其擁有6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覆蓋採礦面積合共約5.09平方公里之開採許可證，及覆蓋採礦面積合共約69.69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全部均位於中國貴州省
「國大黃金」	指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gold Time」	指	Marigold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礦權收購」	指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Global Force建議自賣方收購山東採礦權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市盈率」	指	市盈率，視乎情況而定，或指(a)由上市公司按其最新近市場資本額除以其最新近刊發經審核全年賬目內所披露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的實際市盈率；或(b)由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除以完成後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收購事項平均溢利保證而計算的目標集團隱含市盈率(不包括除外資產)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最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Global Force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交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山東採礦權」	指	國大黃金直接及透過兩間其擁有80%之附屬公司持有勘探許可證，覆蓋採礦面積合共不少於120平方公里，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金廣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完成時及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arigold Time、中國黃金及國大黃金
「賣方」	指	陳錫榮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及人民幣的兌換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0.88元。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